



202712059806  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# 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8034 号

项目名称：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4#地面除尘站排口比对监测

委托单位：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8月28日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、“\_\_\_\_\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附件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@163.com

# 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2023-08034号

第1页共6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#地面除尘站排口比对监测		
委托单位	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被测单位	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地址	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龙门工业园区东区	监测人员	见表5
监测性质	比对监测	样品来源	自采
采样日期	2023年08月22日	分析日期	2023年08月22日~24日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: 4#地面除尘站排口 DA016 监测项目: 二氧化硫、含氧量、颗粒物(低浓度颗粒物)、温度(排气温度)、湿度(水分含量)、流速(排气流速) 监测频次: 二氧化硫、含氧量每天监测6次, 共监测1天; 颗粒物(低浓度颗粒物)、温度(排气温度)、湿度(水分含量)、流速(排气流速)每天监测3次, 共监测1天。		
监测依据	(1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(3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(4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6-2017)		
质控措施	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性, 按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, 实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,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, 监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, 监测过程按照相关规范严格实施, 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见表4		
备注	(1) 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; (2) 本报告中在线数据由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; (3)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, 该系统在正常运行情况下, CEMS的温度、流速、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湿度等各项监测技术指标比对结果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中的限值要求; (4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表2中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, 本次检测含氧量大于5.0%, 故对含氧量单次数据的绝对误差不作要求。		

# 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 (环监-气) 2023-08034 号

第 2 页 共 6 页

### 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#### 1.1 参比方法

表 1-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(参比方法)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、管理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	检出限
1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7 (2024.02.22)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/BYYQ-012 (2024.02.22)	1.0mg/m <sup>3</sup>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7 (2024.02.22)	3mg/m <sup>3</sup>
3	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5.3 排气中 CO、CO <sub>2</sub> 、O <sub>2</sub> 等气体成分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7 (2024.02.22)	/
4	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7 (2024.02.22)	/
5	排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7 (2024.02.22)	/
6	水分含量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6.1.2 废气水分含量的测定)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7 (2024.02.22)	/

# 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 2023-08034 号

第 3 页 共 6 页

### 1.2 烟气 CEMS

表 1-2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(烟气 CEMS)
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		
设备名称及型号	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OMA-2000		
分析仪编号	CA121870627		
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测量范围
颗粒物	后散射	烟尘检测仪 LSS2004	0-10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	二氧化硫检测仪 OMA-2000	0-200mg/m <sup>3</sup>
含氧量	氧化锆法	湿氧检测仪 HMS-100	0-25%
温度	铂电阻法	温压流测量仪 TPF-100	0-400°C
流速	皮托管法	温压流测量仪 TPF-100	0-1000Pa
湿度	极限电流法	湿氧检测仪 HMS-100	0-40%

### 2 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 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表

排气筒名称	4#地面除尘站排口 DA016
排气筒高度 (m)	30
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5.3093
排气筒燃料种类	/
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	布袋除尘
监测时段工况负荷	正常生产

# 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 (环监-气) 2023-08034 号

第 4 页 共 6 页

### 3 监测结果

表 3-1 参比方法评估二氧化硫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二氧化硫						
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数据对之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
08:53~08:57	8	7.446	-0.554				
09:02~09:06	11	11.172	0.172				
09:11~09:15	22	22.946	0.946				
09:20~09:24	50	49.572	-0.428				
09:30~09:34	20	19.356	-0.644				
09:40~09:44	5	4.592	-0.408				
平均值	19	19.181	-0.153				
比对结果	绝对误差为-0.153 mg/m <sup>3</sup>						
评价依据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57mg/m <sup>3</sup> 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<sup>3</sup> )						
结论	合格						
SO <sub>2</sub> 标准气体 (BY-BQ-4)	保证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示值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	允许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结论
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	
	58	59	57	1	-1	±14.28	合格

# 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 2023-08034 号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3-2 参比方法评估含氧量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参比方法 (%)	CEMS 法 (%)
08:53~08:57	20.7	20.674
09:02~09:06	20.7	20.606
09:11~09:15	20.5	20.498
09:20~09:24	20.3	20.356
09:30~09:34	20.6	20.534
09:40~09:44	20.3	20.440
比对结果	相对准确度为 0.444%	
评价依据	含氧量 > 5.0%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结论	合格	

表 3-3 参比方法评估颗粒物、温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颗粒物			温度		
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CEMS 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数据对之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参比方法 (°C)	CEMS 法 (°C)	数据对之差 (°C)
09:53~10:22	3.8	2.851	-0.949	57	56.395	-0.605
10:32~11:01	4.9	2.868	-2.032	56	56.455	0.455
11:10~11:39	4.4	2.863	-1.537	60	59.572	-0.428
平均值	4.4	2.861	-1.506	58	57.474	-0.193
比对结果	绝对误差为 -1.506mg/m <sup>3</sup>			绝对误差为 -0.193°C		
评价依据	排放浓度 ≤ 10mg/m <sup>3</sup>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<sup>3</sup>	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°C		
结论	合格			合格		

# 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 2023-08034 号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3-4 参比方法评估流速、湿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流速			湿度		
	参比方法 (m/s)	CEMS 法 (m/s)	数据对之差 (m/s)	参比方法 (%)	CEMS 法 (%)	数据对之差 (%)
12:40~13:09	15.1	15.520	0.420	0.7	0.708	0.008
13:20~13:49	14.7	15.445	0.745	1.0	1.055	0.055
14:01~14:30	13.9	14.530	0.630	0.6	0.695	0.095
平均值	14.6	15.165	0.598	0.8	0.819	0.053
比对结果	相对误差为 4.108%			绝对误差为 0.053%		
评价依据	流速 > 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0%			烟气湿度 ≤ 5.0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.5%		
结论	合格			合格		

### 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表 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

校准日期	校准仪器 名称型号	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及管理编号	允许误差	实际误差	结论	校准人
08 月 21 日 (采样前)	全自动流量/压力 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117	±2.5%	0.25%	合格	苏康
08 月 22 日 (采样后)	全自动流量/压力 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117	±2.5%	-0.25%	合格	苏康

### 5 人员信息

表 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	上岗证号
1	采样人	苏康	BY/SGZ-021
2		吉喆	BY/SGZ-051
3	分析人	杨国荣	BY/SGZ-048
4		段冰	BY/SGZ-026

编制: 王敏 校核: 翟敏敏 审核: 李崇 签发: 张思博  
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

